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賴鈺筑
電　話：04-3706128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4975A00_ATTCH1.pdf、0004975A00_ATTCH2.pdf）

裝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2800180A號書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2年1月3日公益星行字1120229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請惠予於112年5月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

線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網址：http://3goodness.vmhytrust.org.tw/register）參閱，或請電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一)聯絡人：楊媛甯小姐

(二)聯絡電話：（02）2762-9118

(三)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學生事務室　收文:112/01/16
041120004918　有附件

(四)地址：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教育部、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6 11:37:1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